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4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31日—2014年9月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上午

9:30 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8月31日15:00至2014年9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四)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五) 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8,362,13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7.51%。其中:

(一)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8,249,56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46%。

(二)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2,5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0512%。

(三) 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907,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8,304,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其中现场投票148,249,569股，网络投票55,080股；反对32,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 32,481股；弃权25,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25,001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 同意6,849,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17%；反对3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7%；弃权2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8,304,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其中现场投票148,249,569股，网络投票55,080股；反对32,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 32,481股；弃权25,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25,001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

情况为：同意6,849,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17%；反对3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7%；弃权2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304,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其中现场投票148,249,569股，网络投票55,080股；反对32,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481股；弃权2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5,001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49,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17%；反对3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7%；弃权2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304,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其中现场投票148,249,569股，网络投票55,080股；反对32,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2,481股；弃权25,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25,001 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49,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17%；反对3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7%；弃权2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304,6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其中现场投票148,249,569股，网络投票55,080股；反对32,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 32,481股；弃权25,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25,001 股。表决结果：通过。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6,849,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17%；反对3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47%；弃权2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9月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华恒盛贵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华恒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一)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